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8日

至2022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于2022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以上会议资料将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恒华、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张冬竹、樊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9	华恒生物	2022/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曾苗

邮编:231031

电话:0551-65689046

邮箱:ahb@ehuaheng.com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参股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合生物”或“目标公司”)增资,认购智合生物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智合生物25%的股权,同时,根据拟签订的《增资协议》条款,公司通过智合生物其他股东向公司委托表决权等方式拥有智合生物100%的表决权,并实际控制智合生物。
- 此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全体其他股东均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赋予华恒生物单方面收购目标公司全体其他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而非义务)。具体赋予的华恒生物收购权包括以下内容:①收购选择权,即在2025年12月31日前决定是否收购目标公司全体其他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②收购时间选择权,即在2025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时间均可收购。如果2025年12月31日之前华恒生物没有向目标公司全体其他股东发出收购的要约(与目标公司全体其他股东直接达成收购协议亦可),则收购选择权终止;③收购方式选择权,即公司有权单方面决定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如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
- 目前,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发酵法1,3-丙二醇、发酵法玫瑰精油等技术成果尚未实现产业化,公司难以明确后续收购目标公司全体其他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具体收购计划及预计金额。未来,公司将根据智合生物发酵法1,3-丙二醇、发酵法玫瑰精油的产业化实施进程与产品利润规模情况,适时确定目标公司的股权价格及具体的收购计划。华恒生物及目标公司全体其他股东均同意华恒生物收购目标公司全体其他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以届时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 本次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2022年1-7月,智合生物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8.3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智合生物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此次公司对智合生物进行增资,并通过智合生物其他股东向公司委托表决权等方式拥有智合生物100%的表决权,并实际控制智合生物,由公司负责具体产业化实施工作,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建立了“工业菌种—发酵与提取—产品应用”的技术研发链,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对于发酵法生产1,3-丙二醇及玫瑰精油实现产业化落地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发酵法生产1,3-丙二醇及玫瑰精油技术生物制造工艺的升级和迭代,待相关技术条件成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相关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智合生物拥有的发酵法1,3-丙二醇、发酵法玫瑰精油等技术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可能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组织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未来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生产不及预期将导致智合生物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学礼、张冬竹、樊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学礼、张冬竹、樊义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恒生物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对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拟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的相关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20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0.5%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期限为10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支付时间为下一年的4月30日前。支付产业化提成前,双方结算确认支付金额。
- 截止2021年底,国内数家企业从事丁二酸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山东兰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生物发酵工艺,其他企业大多采用石油基工艺生产丁二酸如电解法或加氢法。生物发酵工艺由于其原材料绿色可再生,制造工艺绿色环保,相对于石化路径更被下游客户所青睐。
- 2021年国内丁二酸需求量约3-5万吨,主要用于可降解塑料PBS、食品、医药以及农业等行业,其中用于可降解塑料PBS占比约为50%以上。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不可降解塑料的使用限制加强,国内可降解塑料正迎来爆发式增长。可降解塑料PBS的投资扩建将带动丁二酸特别是生物发酵法丁二酸的需求快速增长,预计2025年国内丁二酸需求量将超过20万吨。
- 欧合生物开发的生物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本次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丁二酸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建立了“工业菌种—发酵与提取—产品应用”的技术研发链,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对于发酵法生产丁二酸实现产业化落地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发酵法丁二酸技术生物制造工艺的升级和迭代,待相关技术条件成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发酵法丁二酸项目产业化实施。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发酵法生产丁二酸的相关技术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生产不及预期将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中止或取消等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的相关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20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0.5%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10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恒华持有欧合生物40%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持有欧合生物25%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樊义持有欧合生物2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欧合生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技术许可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为公司未来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0.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和樊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郭恒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张学礼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及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冬竹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樊义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华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73B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和享科技中心3幢十层10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200.00	40%
2	张冬竹	125.00	25%
3	樊 义	125.00	25%
4	郑华宝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条“(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交易标的为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全球范围内20年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利,包括丁二酸生产中的基因工程菌株、发酵(工艺)等涉及的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的许可费率的估算,通常有以下三种方法:“三分”“四分”分成法(经验数据法)、市场案例法和对比公司法。由于本次委估的使用权费率涉及的无形资产系生物发酵法相关技术,属于合成生物学,隶属于高科技行业,具有较强的个性,故不适用“三分”“四分”分成法。由于国内尚不具备这样的交易数据的数据库,且无形资产的许可案例具有较强的独特性,加之交易案例较少,信息公开程度较差,因而很难获得可比的近期交易案例,市场案例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案例法。

对比公司法是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择与被评估无形资产拟实施企业位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由于对比公司与被评估无形资产拟实施的企业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因此对比公司中应该也存在类似无形资产,其发挥作用的方式以及功能与被评估无形资产在拟实施企业发挥作用的方式及功能相同或相似,具有可比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对比公司中相关无形资产所创造收益占全部收入的比例来估算对比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的分成率(贡献率),再以对比公司中相关无形资产分成率(贡献率)为基准,经分析修正并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来估算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许可费率。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对比公司法来测算评估对象涉及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对比公司法简介如下:

1.确定对比公司技术的收入贡献率,计算公式为:

公式中,α:对比公司中无形资产组合占全部资产的比例;

β:对比公司类似技术在全部无形资产组合中的比例;

修正后的EBITDA:对比公司对应会计年度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扣除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支出)差额;

λ:对比公司对应会计年度的不含税销售收入。

由于发酵法生产丁二酸的相关技术最终实施企业为生物制造企业,该等技术主要贡献于生物制造环节,故可以选择生物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测算其无形资产组合的分成率。由于无形资产组合包括商标、技术、销售渠道、人力资本、商誉等,且各自贡献率不同,本次评估通过AHP(层次分析法)模型以估算技术在无形资产组合中的贡献程度β。

2.拟许可技术许可使用费率的确定

考虑到拟许可技术随着时间推移,技术经济贡献有所衰减,技术的贡献率将逐步降低,因此通过年金化模式确定其年均贡献率。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次拟许可技术具体研发阶段、分成率对应收入是否含税等情况,最终确定技术的许可使用费率。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48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在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华恒生物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欧合生物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为0.54%,该许可费率计算基数为利用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的年销售额(含税)。

经过公司与欧合生物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华恒生物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0.5%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期限为10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标的技术

技术名称:发酵法生产丁二酸

(三)标的技术的实施方式、实施范围及许可期限

1.实施方式:独占实施许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地域、期限内,甲方可以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如甲方基于产业化实施需要,拟由甲方其他关联方利用本合同技术成果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需由甲方、乙方及甲方关联方就产业化提成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2.实施范围:本合同所涉许可为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出资、合作、联营等将该技术交付任何其他方使用。乙方自身亦不可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

3.独占实施许可期限:20年。

4.实施地域:全球范围。

(四)技术许可的对价

就本合同的合作事宜,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体对价为:甲方利用本合同技术成果实现产业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甲方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0.5%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期限为10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支付时间为下一年的4月30日前。支付产业化提成前,双方结算确认支付金额。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本合同执行有效的前提下,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技术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权。甲乙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乙方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甲方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按下述约定事项进行处理:

1.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就此并无其它约定的,甲方退还乙方的菌种和技术资料,并不得使用对应菌种及已获知的技术信息,双方就此无其他约定的,本合同解除并终止。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或乙方另行提出的书面验收要求按期进行验收或提供验收授权委托书,导致本合同第三条下的相应验收事宜逾期60日仍未进行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处置本合同的技术成果。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且延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处置本合同的技术成果,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4.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在违约事项发生后60日内仍未采取适当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5.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甲方除继续履行外,还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乙方保有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可要求违约方停止侵害,并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甲方保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可要求乙方停止侵害,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支付各种费用或赔偿款项的总额以不超过乙方已从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为限。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

丁二酸,也称为琥珀酸,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与有机合成中间体,可用来合成树脂、涂料、颜料、香料、药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截止2021年底,国内数家企业从事丁二酸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山东兰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生物发酵工艺,其他企业大多采用石油基工艺生产丁二酸如电解法或加氢法。生物发酵工艺由于其原材料绿色可再生,制造工艺绿色环保,相对于石化路径更被下游客户所青睐。

2021年国内丁二酸需求量约3-5万吨,主要用于可降解塑料PBS、食品、医药以及农业等行业,其中用于可降解塑料PBS占比约为50%以上。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不可降解塑料的使用限制加强,国内可降解塑料正迎来爆发式增长。可降解塑料PBS的投资扩建将带动丁二酸特别是生物发酵法丁二酸的需求快速增长,预计2025年国内丁二酸需求量将超过20万吨。

欧合生物开发的生物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本次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丁二酸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建立了“工业菌种—发酵与提取—产品应用”的技术研发链,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对于发酵法生产丁二酸实现产业化落地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发酵法丁二酸技术生物制造工艺的升级和迭代,待相关技术条件成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相关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七、风险提示

1、发酵法生产丁二酸的相关技术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生产不及预期将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中止或取消等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樊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行为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技术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樊义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拟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大成弘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弘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5564,C类基金代码:015565)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A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B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52	006674	000153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

自2022年9月14日起,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如果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公司将有权对当日部分或全部申请予以拒绝。

2.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项产品于近期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及实时荧光PCR分析系统	国械注准20223221119	2022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	Ⅲ类	全自动化样本核酸提取纯化及PCR检测分析

二、产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获认证主体	预期用途	使用范围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及实时荧光PCR分析系统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原理,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拭子、生殖道分泌物、宫颈脱落细胞样本中核酸(DNA/RNA)的自动提取和纯化,进一步对核酸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检测项目为病原体。	中国境内和认可NMPA的国家和地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全程检测无需人员干预,可实现“样本进,结果出”的全自动化核酸检测流程。该产品内部全封闭负压环境,各模块高度集成,占地面积小于0.4㎡,可高效解决核酸快速检测需求,适用于各类实验室,以及移动车载等空间环境相对有限的场所。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可在中国境内和认可NMPA的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仪器设备的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体验更优的全自动核酸检测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且因客户需求不同,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受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的市场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